

附件

##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
1. 企业开办 (25分)	1.1 企业设立申请到准予登记的时间 (工作日)	5
	1.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(工作日)	4
	1.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(工作日)	4
	1.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(工作日)	3
	1.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(元)	3
	1.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(元)	3
	1.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(元)	3
2. 办理施工 许可 (25分)	2.1 企业施工许可从受理到发放许可证所需时间 (工作日)	13
	2.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 (万元)	12
3. 获得信贷 (20分)	3.1 贷款过程中共提交申请材料数量 (件)	8
	3.2 企业贷款总额中来自银行的比例 (%)	12
4. 办理纳税 (10分)	4.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(%)	5
	4.2 纳税总额 (不含非税缴纳) 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(%)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
5. 不动产登记 (10分)	5.1 完成不动产登记共花费的时间(工作日)	5
	5.2 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费用(元)	5
6. 获得电力 (10分)	6.1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时间(工作日)	5
	6.2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费用(元)	5

注：1. 电话调查分值为权重标准。

2. 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计分方法为：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，以规定标准为满分，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加减得分；没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，以最优为满分，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加减得分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5日印发

